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环境部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越南辣椒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为使越南辣椒安全输往中国，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结果，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环境部（以下简称“MAE”）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GACC”），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总则

越南输华辣椒（*Capsium* spp.）（以下简称“辣椒”）是指在越南境内种植和加工的供人类食用的辣椒果实，应满足本议定书规定的植物检疫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见附件）、土壤及植物残体，并符合中国植物检疫有关法律法规。

本议定书仅涉及植物检疫要求。其他涉及人类健康的标准和要求，如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也适用于越南输华辣椒。

第二条 注册登记

输华辣椒种植基地和包装厂应经 MAE 审核备案，并经 GACC 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议定书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本议定书生效后，MAE 应向 GACC 提供注册名单并定期更新，经 GACC 审核批准后，GACC 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目前已经通过 GACC 审核批准的种植基地和包装厂，其注册

资质在本议定书签署后继续有效。

第三条 种植管理

输华种植基地应在 MAE 监管下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管理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种植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辣椒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植物病残体等，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其他防控措施。

输华种植基地应在 MAE 监管下，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见附件）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综合管理。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 MAE 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输华种植基地应保留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记录至少两年，并要求向 GACC 提供。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应当至少包括监测时间、发现的有害生物名称、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所使用化学品的使用日期、有效成分和浓度等详细信息。

第四条 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措施

一、针对番石榴果实蝇 *Bactrocera correcta* 和辣椒果实蝇 *B. latifrons*

输华种植基地应在辣椒生长季开展目视和诱捕监测，采用悬挂实蝇信息素诱捕器、黄色粘虫板等方式进行监测。一旦监测到实蝇，需进行有效防治。

输华新鲜辣椒应在 MAE 监管下采取检疫处理措施，越方应

先对货物实施熏蒸处理，随后进行冷处理。

熏蒸处理指标：在果心温度不低于 22°C 下，使用 32 g/m^3 浓度溴甲烷处理 2 小时（熏蒸结束前的浓度不得低于 18 g/m^3 ），或使用 18 g/m^3 浓度溴甲烷处理 5 小时（熏蒸结束前的浓度不得低于 13 g/m^3 ）。

冷处理指标：果心温度 $0.56\text{—}2.77^{\circ}\text{C}$ 处理 4 天，或果心温度 $3.33\text{—}8.33^{\circ}\text{C}$ 处理 11 天。

如采用运输途中冷处理，MAE 应在产品出口前监测冷藏运输工具中的果心温度并确认符合要求。产品运输途中的果心温度应符合上述冷处理指标要求，并保存运输途中的温度记录。

二、针对螺旋粉虱 *Aleurodicus dispersus*、扶桑绵粉蚧 *Phenacoccus solenopsis* 和辣椒荚蒾蚊 *Asphondylia capsicicola*

输华种植基地须在生长季进行监测，每 2 周监测一次，重点调查枝干、茎、叶和果实等部位。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及时采取包括如化学或生物防治在内的防治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或维持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

第五条 加工和包装管理

输华辣椒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应在 MAE 或其授权官员检疫监督下进行。

输华辣椒的包装厂应整洁卫生，地面需硬化，具有原料场和成品库。

输华辣椒的存放、加工、包装、储藏等功能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距离。

输华辣椒在加工过程中，应经过人工挑拣、筛选、冲洗等工序，以确保不带昆虫、螨、蜗牛、病果、烂果、草籽、茎叶等植物残体和土壤等。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要求。

每个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产品名称、国家、产地、种植基地名称或其注册号码、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等可追溯信息。包装箱和托盘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装载输华辣椒的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应在装运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应加施封识，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其封识应完好无损。

注册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辣椒可追溯至注册种植基地，记录加工包装日期、来源种植基地名称或其注册号码、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第六条 离境前检验检疫

在议定书生效后的一年内，MAE 应按照每批货物 2% 的比例对输华辣椒进行抽样检查。如一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降为 1%。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见附件）、植物残体或土壤，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MAE 应查明原因，并采取

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 GACC。

经检疫合格的，MAE 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ISPM 12）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种植基地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码以及对该批货物使用的检疫处理条件，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Chilies from Viet Nam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越南辣椒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第七条 进境检验检疫

输华辣椒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人员将验核有关单证和标识，并实施检验检疫。

如发现来自未经注册的种植基地和包装厂，则该批辣椒不准进境。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植物残体、土壤等，则对该批辣椒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对该批辣椒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发现上述不符合要求情况，GACC 将向 MAE 通报，并视情形暂停相关种植基地或包装厂的辣椒进口。MAE 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GACC 将根据 MAE 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第八条 回顾性审查

本议定书签署后，在 MAE 的协助下，GACC 可派专家对越南输华辣椒产区进行实地考察或远程视频检查，确保其符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检查期间，相关贸易不受影响。

根据越南辣椒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及进境口岸截获情况，GACC 可作进一步的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并与 MAE 协商，以调整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及相应检疫措施。如有必要，GACC 可对本议定书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审查，包括经双方同意后派专家赴越南进行实地或线上评估。

以上赴越南实地检查所需费用均由越方承担，越方负责邀请、协助安排并陪同检查。

第九条 修改、生效和终止

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如果任何一方希望取消协议，应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本议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果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要求，则其有效期自动顺延 5 年。

双方同意在执行本议定书时不会违反和影响到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如在解释和执行本议定书过程中产生任何歧义，双方应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本协定书于

在

签署，一

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越文和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如在执行议定书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谈判予以协商解决。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农业与环境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代 表



附件

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螺旋粉虱 *Aleurodicus dispersus*
2. 番石榴果实蝇 *Bactrocera correcta*
3. 辣椒果实蝇 *Bactrocera latifrons*
4. 扶桑绵粉蚧 *Phenacoccus solenopsis*
5. 辣椒荚蒾蚊 *Asphondylia capsicicola*